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116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结合市场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